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或“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清水源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31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面值为100元，共计490.00万张，面值总额49,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9,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55.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044.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2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年产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45,985.85	45,985.85	43,000.00	42,044.68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清水源

合计	51,985.85	51,985.85	49,000.00	48,044.68	
----	-----------	-----------	-----------	-----------	--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上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本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若募投项目因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原证券对清水源拟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曦

武佩增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